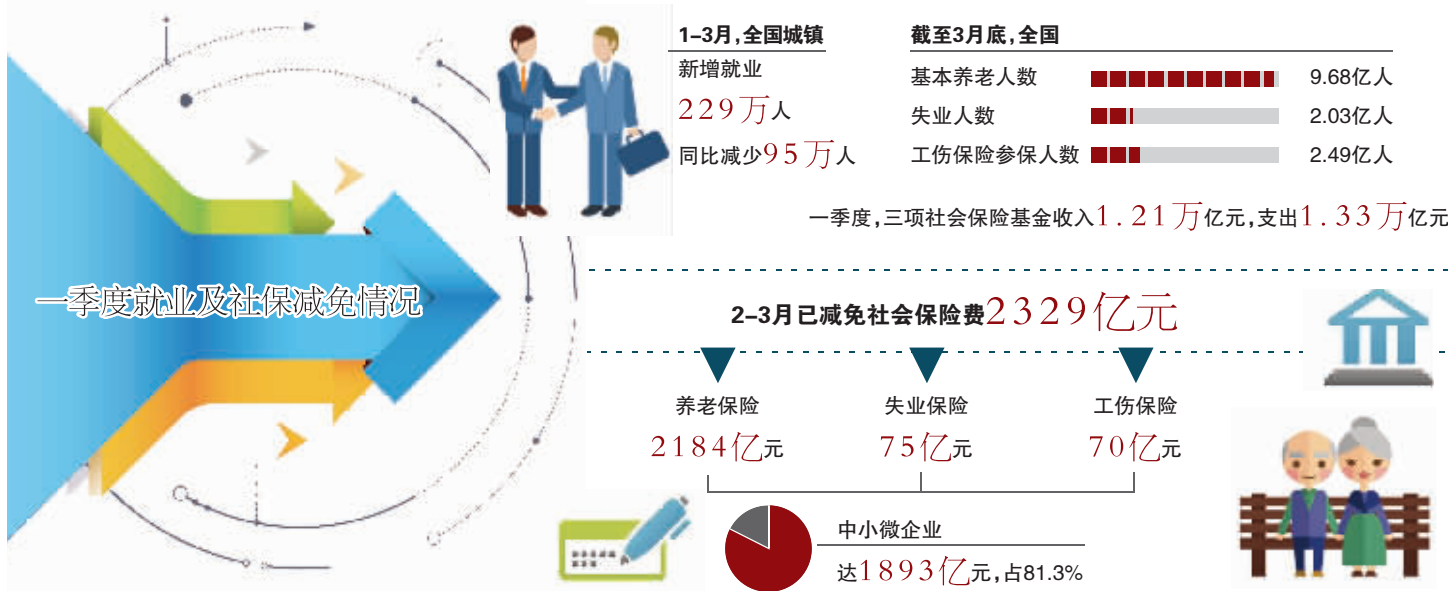


2-3月全国社保费减免超2000亿

4月21日,人社部举行2020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表示,2-3月社保助企“免减缓”行动已减免社会保险费2329亿元,缓缴286亿元,其中缓缴养老保险费254亿元,进一步缓解了企业困难和压力。然而超过2000亿元的减免是否会影响养老金发放呢?“保发放是没有问题的,全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还有5万多亿元。”聂明隽回应称。



养老金:结余还有5万亿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9.68亿人、2.03亿人、2.49亿人。一季度,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1万亿元,支出1.33万亿元。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效果明显,收支不平衡,养老金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呢?

“养老保险从总体上看,保发放是没有问题的,全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还有5万多亿元,有比较坚实的物质基础。”聂明隽回应称。

不过聂明隽也坦言,省际之间的结构性矛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为此,3月人社部会同财政部下发了2020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预拨计划,4月初,一季度的调剂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在实施过程中,我们还特别协调提前上解了部分资金,定向增加对湖北省一季度的中央调剂拨付额。”聂明隽介绍称。

具体来看,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0个省实行了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到年底,所有省份都会实现基金统收统支,不仅进一步增强全省基金保发放的保障功能,同时也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下比较好的基础。”聂明隽表示。

此前,聂明隽曾指出,今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从去年的3.5%提高到4%,调剂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调剂规模将达到7400亿元,跨省调剂1700多亿元,对保发放困难省份的支持力度也相应增加。特别是考虑到疫情影响程度,将对湖北省给予更多支持。”聂明隽说。

郑秉文也认为,下一步应尽快实现两项配套措施,一个是加大中央调剂力度。不过郑秉文提出,可以从3.5%提高到4.5%。另一项则是今年全国实现省级统筹。

对于人社部未来的工作规划,聂明隽介绍称,下一步将指导各地把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继续落实落地,同时加强对各地基金收支情况的监测,指导各省做好基金调度,确保养老金发放。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蕾

就业:3月有所好转

据人社部新闻发言人卢爱红介绍,2020年1-3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229万人,同比减少95万人。2020年一季度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6%。”卢爱红说。而在2019年底,这个数据是3.62%。

“就业形势较往年更加严峻。”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坦言。

中国青年报经济部、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91.5%的应届生认为疫情对自己的就业选择有影响,其中59.5%的应届生认为影响大。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卢海撰写的《新冠疫情对劳动力市场、中国及全球产业链的影响——基于招聘大数据的分析和预测》(以下简称《报告》)指出,一季度招聘公司数量没有显著变化,但招聘职位和人数同比均下降27%左右。

政策也在向应届生就业倾斜。3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提出,国有企业今明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

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必要条件。

各地公务员岗位进一步向高校毕业生开放。据了解,湖北已明确2020年公务员招录计划增长20%;山西今年计划招录公务员627人,招聘事业人员1400人,同比扩招131%;海南党政机关岗位需求表已发布预招录1566人,扩招260%。

不过,卢海认为,受疫情影响最大的是低收入群体就业。《报告》也显示,疫情对薪酬越低的职位影响趋势越明显。具体来看,对于月薪低于4000元的职位,职位数下降比例高达44%;对于月薪超过1.5万元的职位,下降比例仅为12%。

因此,卢海建议,在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的同时,还要关注具有短暂全职工作经验的求职者,对低收入的失业群体应提供一段时间的直接补贴。同时提醒,吸纳就业最多的小微企业和全球生产链密切相关的外商合资或独资企业的就业下降问题值得关注。

随着各地复工复产,就业问题也在逐渐缓解。3月城镇调查失业率5.9%,环比出现了小幅回落。”卢爱红表示。

3月20日,人社部启动了“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截至4月16日,共有134万家用人单位发布岗位信息1339万人次,在线接

收求职人员简历767万份。

据张莹介绍,随着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目前“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也同步启动线下的有关服务活动,比如江苏、安徽、湖南等已经有序恢复了小型专场的线下招聘活动。

社保减免:小微企业受益明显

2月20日,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委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规定从2月起对企业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免、减、缓。

“两个月过去了,阶段性减免效果进一步显现。”聂明隽介绍称,截至3月底,所有省份均出台了减免办法,全部按顶格政策实施,各项减免政策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均享受到了阶段性减免政策的优惠。

具体来看,两个月共减免2329亿元,其中养老保险2184亿元、失业保险75亿元、工伤保险70亿元。

“中小微企业为主要受益者。”聂明隽指出,减免的2329亿元中,中小微企业达1893亿元,占81.3%。养老保险减免的2184亿元中,中

小微企业是1802亿元,占82.5%。

对于中小微企业受益更多的原因,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认为,政策对大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差别对待”的原因在于中小微企业目前经营更困难,供应链受影响很大,而大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也就是说,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关乎企业生死存亡,对大企业影响则为“受伤”程度的大小,国家进行分类施策是合理的。

在缓缴方面,聂明隽介绍称,2、3月企业共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286亿元,其中缓缴养老保险费254亿元。

“相对于减免税费的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针对性更强,能直接缓解疫情时期中小微企业的负担。”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表示。同时,孙洁建议,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如果能维持一年以上的政策效应,力度更大。

对于社保减免的政策实施,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也给出了建议:“如果分类施策能更精准一些效果会更好。例如,此次受疫情影响最大的是服务行业,而生产类企业受影响相对较小,国家可以针对各个细分行业分类施策。”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稳就业怎么稳

肖涌刚

“就业形势较往年更加严峻。”在4月21日召开的发布会上,人社部相关负责人坦言。最新数据显示,一季度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6%。3月城镇调查失业率5.9%。

尽管从数据看,3月末的就业情况较2月末略有好转,这得益于各地复工复产的快速推进。不过,随着毕业季的临近,加上国际疫情对外贸加工企业的冲击显现,我国就业领域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迎来真正的挑战。要知道,今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有874万,同比增长了40万。而受疫情影响,不少企业为缩减开支选择休克疗法,即便是招聘,门槛也较往年更为严苛。而外贸企业向来是吸收就业人口的重要部门。

一头关乎宏观经济,另一头牵连民生冷暖,是“晴雨表”,更是“压舱石”,就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论是中央提出的“六稳”或是“六保”,就业一直摆在首位。在疫情冲击下,失业风险大大提高,国常会甚至提出,“只要今年就业稳住了,经济增速高一点低一点都没什么了不起的”。

政策信号再清晰不过了。关键问题在于,稳就业该怎么稳?尽管全国企业复工率已经接近100%,但由于缺乏订单、产业链供应链等阻碍,产能利用率依然偏低。甚至部分企业现金流极为短缺,而不得不采取裁员等方式渡劫。

从政策取向看,稳就业政策可以分为两个维度,一是保重点就业群体,二是促企业稳岗。

继中央提出“六保”后,就业导向更

加突出“保”字。从现阶段看,重点人群至少有两类,首先是低收入群体,尤其是在脱贫攻坚决胜之年,保障贫困人口就业脱贫尤为关键。其次则是高校毕业生群体。

4月21日召开的国常会强调,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务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建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将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所有参保失业人员等,目的就是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和兜底力度。

对高校毕业生而言,中央和地方层面已经出台了保障政策。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提出,国有企业今明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多个地方公务员岗位则进一步向高校毕业生开放。

然而,仅仅凭借国企、事业单位无法消纳庞大的就业人口,按往年统计口径,90%新增就业人口在民营企业。归根结底,稳就业必须让国民经济正常运转起来。因此,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促进企业稳岗,是解决就业难题的必由之路。

稳企稳岗,一方面在于纾困企业,通过发放补贴、畅通融资渠道等形式,维系企业现金流。另一方面,则在于深入挖掘内部需求。国际疫情尚未得到控制,外部环境更加恶劣,要做好长期抗战的准备,应当充分发掘国内市场潜力,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快补短板,释放更多的就业岗位。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劳动力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以适应升级换挡的产业结构。

北京明确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标准

知识产权侵权裁判标准如何统一?如何量化?这是司法过程中各方关切的重点。对此,4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问题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明确了法定赔偿的相关标准。《指导意见》共八章110条(含附则),按照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视频类作品及制品,以及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件,分章规定了7类案件适用法定赔偿时的基本裁判标准以及酌情增减赔偿倍数的考量因素。

网文赔偿标准待商榷

以文字作品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为例,《指导意见》提到文字作品的赔偿数额通常可考虑作品独创性、创作成本、知名度、潜在市场价值、被告主观过错等。对于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发行图书、报刊等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文字作品,无法查明使用许可费的,可参考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稿酬标准确定赔偿数额。其中,原创作品按照80-300元/千字计算,翻译作品按照50-200元/千字计算,汇编作品按照10-20元/千字计算。

值得一提的是,《指导意见》提到,涉案作品虽系原创,但发表于信息网络,篇幅巨大、独创性低且知名度低,按照字数计算的赔偿数额明显畸高,可以按照每部作品5万元以下的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从事文字出版行业的王女士表示:“文字作品赔偿标准中,有个很重要的标准是按照知名度来赔偿,但一般原创的网络文学大多都是体量大、不知名的作品,这样的话,往往有名气的作家在赔偿上能收入更多,但不利于网络文学写手维护自己的权益;其次,

关于网络文学阅读量下载量的界定本身也很难。有些网络文学刷了不少阅读量,这里面也有很多水分,但对于有些没刷阅读量的原创作者而言,在确定以阅读量为参考的赔偿额度时就会吃亏。”

抽象标准具象化

对于美术作品的法定赔偿裁判标准,可参考复制、发行量的基本赔偿标准。无其他参考因素时,每幅美术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为800-3000元。展览、影视性使用、广告使用等商业化使用的,或知晓度较高的,可酌情提高相关标准。

“赔偿标准出台后,需要更多考虑的是抄袭行为本身的性质问题而非单纯经济问题。”美术教育界从业人员张女士表示,首先从确定的800-3000元基本赔偿标准来看,对于普通创作者具有一定震慑力,但对于大型创作机构,数额的震慑力可能有限;其次,根据知名度酌加标准等其他商业化因素来看,越是抄袭知名作品,抄袭代价会更大一些;但如果反过来,知名机构或个人抄袭不知名的作品,而后作品被广泛传播,但原创作品无人知晓,这种情况下,原创根据其作品价值维权其实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卓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志峰表示,北京高法的做法已经在努力将抽象标准具象化了,已经算是一种进步。这个标准实际上是解决判决赔偿额度不一的问题,解决的是维权的最后一个环节。这里要注意的是,作品要维权,前提是明确权属,明确权属后再确定侵权作品是否侵权,然后再确定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但是因为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侵权获利举证的困难性,由于案情各不相同,法定赔偿本身需要考虑的情节多种多样也不可预估,只能是把参考因素尽量

多罗列出来,具体还得靠法官酌情判定。”

探索惩罚性赔偿

值得一提的是,《指导意见》探索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大力遏制严重侵权行为。在现行著作权法、专利法尚未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情况下,《指导意见》保持一定前瞻性,并未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划出明确界限,为修法时相关条款的适用留有空间。

据悉,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虽已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但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法律适用上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具体的适用方法也是目前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广受关注的问题之一。《指导意见》探索性地提出惩罚性赔偿法律条文中的“恶意”“情节严重”两个适用要件进行了因素细化,以期能够更加规范地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既要让严重侵权者付出沉重的侵权代价,大力遏制恶意侵权,也要防止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泛化。

“惩罚性赔偿自从2013年商标法修订后首次进入到知识产权维权视野中,但如何适用商标法第63条中的惩罚性赔偿一直存在争议。《指导意见》为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及认定提供了相对容易操作的标准。”孙志峰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一是法定情形方可适用;二是恶意,虽然《指导意见》指出恶意一般是直接故意,但根据该意见1.15条列举情形可见,直接故意并不等同于恶意,其过错程度要更深、更为严重,这也确实解决了实务中如何区分恶意和故意的一个重要问题;三是情节严重,也是通过列举常见现象进行规范。确实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标准和尺度的问题,也为司法机关普遍不敢不愿适用惩罚性赔偿打开了缺口。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刘瀚琳 王晨婷